

正本

FE(25)62

2025年黄浦江深水航道及弯段维护疏浚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1：上海远东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人2：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1（全称）：上海远东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人2（全称）：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黄浦江深水航道及弯段维护疏浚工程

2. 工程地点：黄浦江

3. 工程规模：本工程疏浚工程总量为277.39万方，其中断面工程量为168.87万方，超挖量89.94万方，施工期回淤量18.58万方。工程范围包括黄浦江深水航道、深水航道及调头区、张华浜浅水航道、弯段、陆家嘴弯段、董家渡弯段、龙华嘴弯段、鳗鲡嘴弯段、夏家嘴弯段等，为控制好超挖，本次招标超挖量按原实施方案和批复工程量的平均67%执行，即本工程疏浚工程总量为247.3073万方，其中断面工程量为168.87万方，超挖量59.8573万方，施工期回淤量18.58万方

4. 本标段工程概算投资额：23621.69万元。

本标段建安费用：19866.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贾永标，身份证号码：342123197811095915，注册号：3100661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2852000.00 元，含增值税6%）。

其中：上海远东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占本项目监理费的 60%计171.12万元（含增值税6%），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占本项目监理费的 40%计 114.08万元（含增值税6%）。

本工程最终结算监理服务费（酬金）的计费额根据工程最终结算价为计价基数参照监理计价文件及相应调整系数，再按投标上下浮率调整最终监理结算价。

监理费投标报价计费公式如下：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列出投标报价的计算系数，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本标段为建安费19866.6万元，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X专业调整系数(1.1)X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X高程调整系数(1.0)，该疏浚项目计算可得监理费为365.6487万元，优惠下浮22%，最终报价285.2万元。

六、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完成。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年12月01日至2026年10月31日，计划施工工期335日历天。监理服务周期：395日历天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上海。
3.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住所: 上海市秣陵路100号17楼

邮政编码: 20007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监理人1: 上海远东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上海市共青路82弄6号

邮政编码: 20009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易文洲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账号: 210083461310001

电话: 63060690

监理人2: 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上海市曹杨路1040弄1号楼12F

邮政编码: 20006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曹杨路支行

账号: 1001042019000000690

电话: 527123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①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② 本监理合同；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加协议条款；
- ④ 本合同通用条件；
- ⑤ 监理招标文件；
- ⑥ 监理投标书、承诺书（如果有）及中标通知书；

5. 支付

5.3 支付酬金

（1）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为40万元。

（2）进度款：经财务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80%。进度款具体支付比例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批复金额确定；

（3）结算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财务监理人完成结算审核并通过审计后，发包人支付结算余款。

本项目酬金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监理人1上海远东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再由监理人1上海远东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按联合体协议约定比例支付给监理人2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三方法人代表签字完成并加盖公章。

6.2 变更

6.2.5 监理服务费不因合同工期的延长或工作内容的增加而增加。

6.2.6 本工程最终结算监理服务费调整依据：

（1）以施工最终结算价为调整后的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和投标文件结算。

（2）最终结算监理服务费不超过签约酬金。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提请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补充内容

（1）根据沪财采（2023）11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预留中，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份额不低于60%。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黄浦江深水航道及弯段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种类：☐ 施工、测量、设计类 ☒ 监理咨询类
☐ 采购类 ☐ 其他类

项目地址：黄浦江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 1）：上海远东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2）：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各类资金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和约束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证建设项目优质高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规定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项目合同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应签订廉政合同。

（三）严格执行该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实行廉政公示，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单位纪检监察或上级主管部门、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三)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以及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四) 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等。

(三) 不准违规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程办事，不准与利益相关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等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永

久不得参与或进入甲方实施的项目。

第五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的，应向甲方领导、监督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六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根据责任予以追偿。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未设纪检监察部门的单位，由该单位法人代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该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本业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地址:上海市秣陵路100号17楼

电话:021-63231164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监督举报电话:021-63230705

乙方单位1(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地址:上海市共青路82弄6号

电话:021-63060690

乙方1监督部门:(盖章)

监督举报电话:

乙方单位2(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地址:上海市曹杨路1040弄1号楼12F

电话:021-527123870

乙方2监督部门:(盖章)

监督举报电话:

签署日期: